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火炉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火炉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火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贺俊

法定代表人

贺俊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后坪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后坪乡人民政府 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后坪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司俊峰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贺俊

法定代表人：周力勇

2022年11月8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薛华

2022年11月10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王山

2022年11月10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邓发立

2022年11月1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羊角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羊角街道办事处 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羊角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贺俊

法定代表人:

陈晓君

2022年11月10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石桥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石桥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石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温丽萍

2022年11月8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蒋俊杰

2022年11月10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文复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文复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文复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冉光能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人民政府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覃涛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庙垭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庙垭乡人民政府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庙垭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

2022年11月9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 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陈勇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浩口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浩口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贺俊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双河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双河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双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土地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土地乡人民政府 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土地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段明秀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桐梓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桐梓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桐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贺俊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 100 以上 200 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贺俊

2022年11月10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人民政府 接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军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群

2022年11月10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弟

2022年1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芙蓉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芙蓉街道办事处 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芙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28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贺俊

2022年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仙女山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仙女山街道办事处 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仙女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贺俊

法定代表人：

鹏本子
程

2022年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白云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白云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 100 以上 200 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白云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友军

2022年1月7日

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委托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森林防火处罚权。

一、委托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委托执法依据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措施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2〕26号）。

三、委托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200元的罚款。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

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5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了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100以上20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委托执法协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

五、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事项，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委托执法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给予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处罚违反《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情节轻微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处罚权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行使处罚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贺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加权

2022年11月10日